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進行，由A股股東參與。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17人，代表1,533,179,972股股份(其中包括1,206,260,605股A股及326,919,367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3,462,729,405股股份)的44.28%。臨時股東大會有效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章程及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長龍子平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之間就由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供應的各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協議一，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327,598,362 (99.97%)	102,500 (0.03%)	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之間就由本集團向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協議二，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327,598,361 (99.97%)	102,500 (0.03%)	0

		投票數目(約佔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之間就由江銅租賃予本集團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327,598,361 (99.97%)	102,500 (0.03%)	0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章程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倘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問題。	1,302,005,356 (86.24%)	207,708,615 (13.76%)	14,516,000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數為3,462,729,405股(其中包括2,075,247,405股A股及1,387,482,000股H股)，當中江銅持有1,205,479,110股A股及198,135,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3%。誠如該通函所述，考慮到江銅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利益，江銅及其聯繫人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一至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持有2,059,115,295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至三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及(ii)持有3,462,729,405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四項特別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一至三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四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監票人，已根據所收集之投票表格對臨時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進行了點票及驗證。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由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王建勇先生和孫奕先生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以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孫傳堯先生、劉二飛先生及周冬華博士。